

**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
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路夷婷

编制单位：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路夷婷

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5154718652

邮编：272500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 GC-02 综合产业园区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目的	1
1.3 验收内容	2
1.4 验收范围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3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4
3.3 项目工程概况	8
3.4 工程建设内容	8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6 项目变更情况	12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境管理检查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7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7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废气监测内容	21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21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检测设备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质量控制措施	24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9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9
第十一章 结论	41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41
11.2 验收工况结论	41
附件 1：审批意见	41
附件 2：环评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	44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对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2：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摘录）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危废协议

附件 6：现场照片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 GC-02 综合产业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5 年 1 月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24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25〕6 号），2025 年 10 月 2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6 年 6 月 15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830MAE66NWC5X001W）。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 2 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一期未建设机加工的冲压、刨铣、钻孔及烘干的天然气加热工序，一期机加工的冲压、刨铣、钻孔工序外协、烘干电加热，目前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一期已具备年产加肥机 800 台、撒粪机 800 台、撒肥机 800 台、方捆捡拾机 160 台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要求，且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山东卫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根据项目执行环评审批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对照有关国家标准，自行组织编制了《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目的

通过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一期）”，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一期）”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3.26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 年 3 月 27 日
- (10)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 (11)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 (12)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对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3 月 24 日）。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 GC-02 综合产业园区，交通便利。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按功能分区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项目总平面图见图 3-2。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280m 的郭仓中学，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和图 3-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1	郭仓中学	S	280
2	徐堂村	E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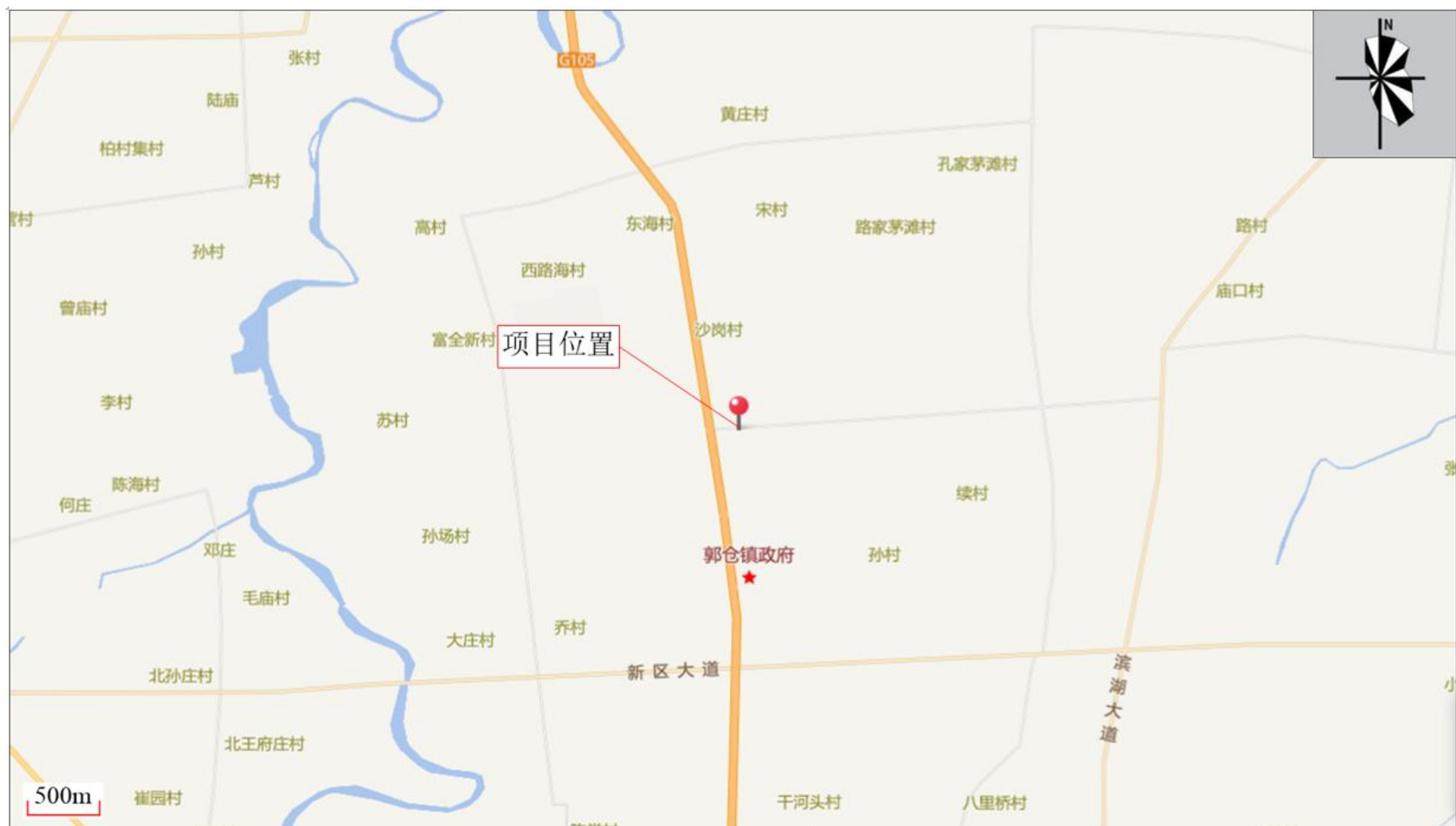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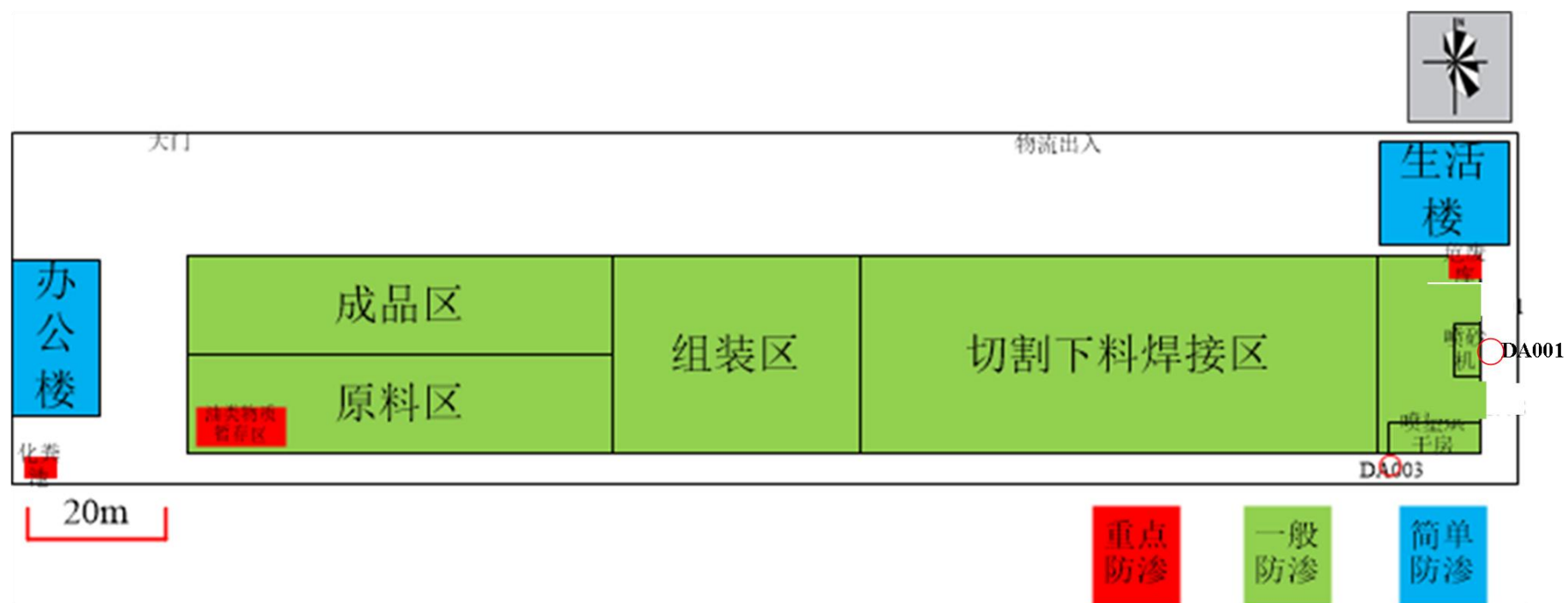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图



图 3-3 项目周围敏感点目标图

3.3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一期劳动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项目总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0 万元，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5%；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 GC-02 综合产业园区（东经 116 度 28 分 52.841 秒，北纬 35 度 48 分 11.141 秒）；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 GC-02 综合产业园区，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以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加肥机 800 台、撒粪机 800 台、撒肥机 800 台、方捆捡拾机 160 台。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3-2。

表 3-2 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3200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	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GC-02综合产业园区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环评情况	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6	批复情况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2025年3月24日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5〕6号
7	投资额	一期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
8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一期已具备年产加肥机800台、撒粪机800台、撒肥机800台、方捆捡拾机160台的生产能力
9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一期劳动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白班8小时工作制

3.4 工程建设内容

3.4.1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名称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00m ² ，划分为加工区、组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内部划分为原料区、切割下料焊接区、抛丸和涂装区、组装区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2F，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用于员工办公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研发中心	位于办公楼二楼，用于成品展示，不进行实际研发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生活楼	1 座，2F，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用于职工休息、更衣等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部，约 1000m ² ，用于暂存成品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部，约 1000m ² ，用于暂存原料、其中西南角存放油类物质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角，面积为 10m ² ，分区存放一般工业固废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危废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北角，面积为 4m ² ，分区存放危废库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电	项目用电由济宁市汶上县供电系统提供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烘干采用电加热	一期烘干天然气加热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	目前污水管网暂未敷设，污水管网未敷设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待污水管网敷设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废气	切割、焊接和喷砂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喷塑废气经滤筒回收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喷塑废气经滤筒回收+袋式除尘器处理，切割、焊接和喷砂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汇入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采用电加热，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噪声	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采用隔声门、窗，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	

		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废钢丸外售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或处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废钢丸外售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或处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	--	---	--

3.4.2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4，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量 (台/a)	一期实际产量 (台/a)	备注
1	加肥机	SD-01	1000	800	喷塑加工
2	撒粪机	SD-3/6/9/12	1000	800	
3	撒肥机	2FGH-3/6/9/12	1000	800	
4	方捆捡拾机	2FGH-3A/6A/9A/12A	200	160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期实际年用量	厂区储存量
1	钢板	/	3000t/a	2400t/a	1000t
2	方管	碳钢	100t/a	80t/a	30t
3	圆管	碳钢	70t/a	56t/a	10t
4	塑粉	蓝色	22t/a	17.6t/a	1t
5	轮胎	/	3200 套/a	2560 套/a	200 套
6	机械配件	车桥、变速箱、齿轮、链条、传动轴、蛟龙等	3200 套/a	2560 套/a	50 套
7	二氧化碳	25kg/瓶	2t/a	0t/a	0t
8	天然气	50kg/瓶	600 瓶，约 10 万 m ³ /a	0 瓶，约 0 万 m ³ /a	0 瓶
9	焊丝	/	10t/a	0t/a	0t
10	钢丸	/	5t/a	4t/a	0.5t
11	润滑油	外购，25kg/桶	0.1t/a	0.05t/a	0.05t
12	切削液	外购，50kg/桶	0.2t/a	0t/a	0t

3.4.3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一期验收实际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生产车间	下料	激光切割机	4	3	80
	机加工	折弯机	4	1	35/1600
		台钻	3	0	Z402

		冲床	2	0	40t
		铣床	3	0	X6330
	焊接	二保焊机	12	10	350
		焊接机器人	4	3	/
	表面处理	喷砂机	1	1	Q381
	涂装	喷塑烘干房	1	1	内部隔开，分别进行喷塑和烘干，96m ²
	其他	空压机	2	2	35kw
		行车	4	2	5t
		龙门吊	1	1	10t
		箱式变压器	1	1	400
		叉车	4	0	3t
		气泵	2	0	/

3.4.4 公用工程

3.4.4.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由汶上郭仓工业园区城北水厂提供，供水水压、水量有保证。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用水 45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水、污水分流体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目前污水管网暂未敷设，污水管网未敷设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待污水管网敷设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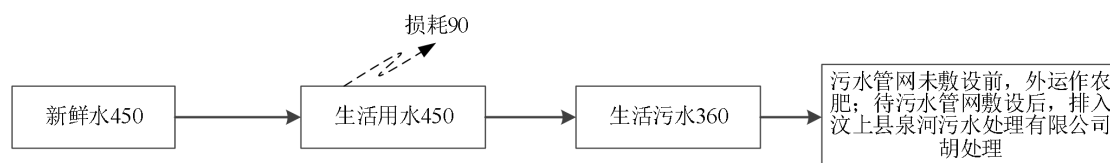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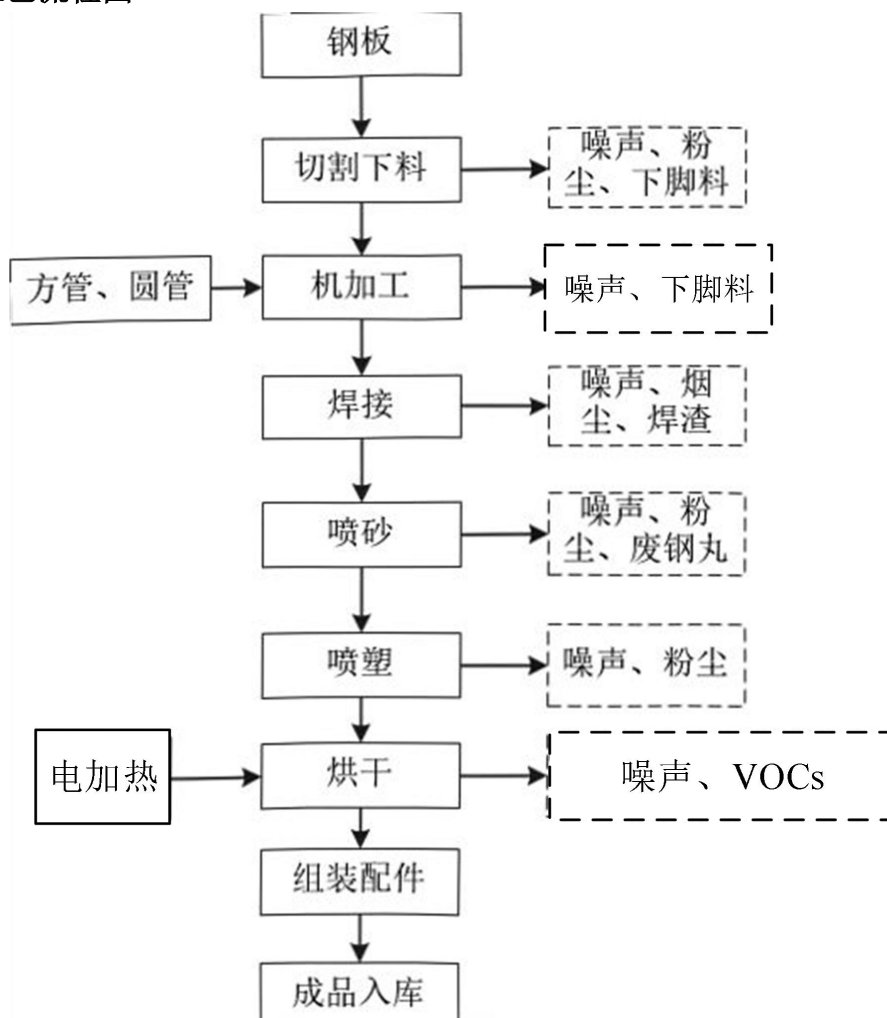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一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2 本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描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身，加工工艺相同，通过与外购的其他机械配件组装为不同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下料：钢板通过激光切割机按要求进行切割下料。该工序产生噪声、粉尘和下脚料。

(2) 机加工：切割后的钢板和外购的方管、圆管进行机加工（钢板主要冲压、刨铣，一期冲压、刨铣外协加工；方管、圆主要折弯、钻孔，一期钻孔外协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下脚料。

(3) 焊接：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噪声、烟尘和焊渣。

(4) 喷砂：焊接后进行喷砂加工处理。该工序产生噪声、粉尘、废钢丸。

(5) 喷塑：在密闭喷塑房中进行喷塑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粉尘。

(6) 烘干：喷塑后在密闭烘干房内加热固化。一期该工序采用电加热，产生噪声和 VOCs。

(7) 加工后工件和不同的配件组装为不同的产品，入库待售。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变动情况如表 3-7 所示：

表 3-7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一期变动情况
废气治理	切割、焊接和喷砂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喷塑废气经滤筒回收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喷塑废气经滤筒回收+袋式除尘器处理，切割、焊接和喷砂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汇入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采用电加热，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一期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焊接、喷砂、喷塑、烘干工序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组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排放形式及去向	排气筒参数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放去向
切割、焊接、喷砂、喷塑	激光切割机、二保焊机、焊接机器人、喷砂机、喷塑房	颗粒物	有组织	喷塑废气经滤筒回收+袋式除尘器处理，切割、焊接和喷砂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汇入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m	出口	排入大气
烘干	烘干房	VOCs	有组织	烘干采用电加热，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15m	进出口	排入大气

4.1.2 废水

目前污水管网暂未敷设，污水管网未敷设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待污水管网敷设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1.3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废钢丸外售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或处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本项目正常生产后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2	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废钢丸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售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一般固废区
3	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4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
---	----------------------	--	------	-----------	-----

4.1.4 噪音

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防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保审批手续

该项目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

4.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4.2.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我公司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并对不同的环保实施制定了相应的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的配置情况

我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的自主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4.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以外购钢板、方管、圆管、塑粉等为原辅料，一期已具备年产加肥机 800 台、撒粪机 800 台、撒肥机 800 台、方捆捡拾机 160 台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等，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为润滑油等泄露而引发火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为减少项目火灾风险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 (1) 对车间地面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避免出现泄漏下渗现象。
- (2) 润滑油应配备有专业知识技术人员管理。

- (3) 对生产设备进行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查。
- (4) 工作人员要定期对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5) 车间内根据相关防火要求，设置合适数量的灭火器等。
- (6) 车间内杜绝火种，严禁吸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所占比例 1.25%，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切割、焊接和喷砂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喷塑废气经滤筒回收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喷塑废气经滤筒回收+袋式除尘器处理，切割、焊接和喷砂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汇入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采用电加热，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18
废水治理	目前污水管网暂未敷设，污水管网未敷设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待污水管网敷设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目前污水管网暂未敷设，污水管网未敷设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待污水管网敷设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噪声治理	隔声门窗、设备减振垫	隔声门窗、设备减振垫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废钢丸外售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或处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废钢丸外售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或处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2
合计		---	25
总投资		---	2000
占总投资比例		---	1.25%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以下内容，摘自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涉及结论及数据不在本次验收报告表管辖范围内，具体内容见附件。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如下。

经审查，对《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汶上郭仓工业园区(GC-02 综合产业园区北区 105 国道东侧)，占地 13333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改造已建成生产车间(1 座，建筑面积 6000 m²)，新建办公楼(1 座，建筑面积 400 m²)、生活楼(1 座，2F，建筑面积 400 m²)，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要原料为钢板、方(圆)管及配件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下料、机加工、切割、焊接、喷砂、喷塑、烘干(天然气)及组装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年产农业机械加肥机 1000 台、撒粪机 1000 台、撒肥机 1000 台及方捆捡拾机 200 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郭仓镇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切割、焊接和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P1)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筒回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P2)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P3)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中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满

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污水管道未敷设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待污水管道敷设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等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7、落实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COD_{Cr} (管理指标) $\leq 0.03\text{t/a}$ ， $\text{NH}_3\text{-N}$ (管理指标) $\leq 0.003\text{t/a}$ ；颗粒物 $\leq 0.335\text{t/a}$ ， SO_2 $\leq 0.02\text{t/a}$ ， NO_x $\leq 0.03\text{t/a}$ ， VOCs $\leq 0.003\text{t/a}$ 。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行业标准及表 3 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h}$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

表6-1 废气执行（参照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3)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70	2.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	------	----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65	55
------	------------------------------------	----	----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如下：

表 6-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3 t/a
氨氮	0.003 t/a
颗粒物	0.335 t/a
二氧化硫	0.02 t/a
氮氧化物	0.03 t/a
挥发性有机物	0.003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水，因此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装置名称	监测断面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根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切割、焊接、喷砂、 喷塑工序排气筒 (DA001)	出口	15	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烘干工序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	15	1	VOCs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周界下风向，厂周界外 10 米内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4 次/天，连续 2 天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4 次/天，连续 2 天（与污染物采样同步进行）
2	厂区内车间外	VOCs	4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在东、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南厂界紧邻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共 3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6.07.19: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6.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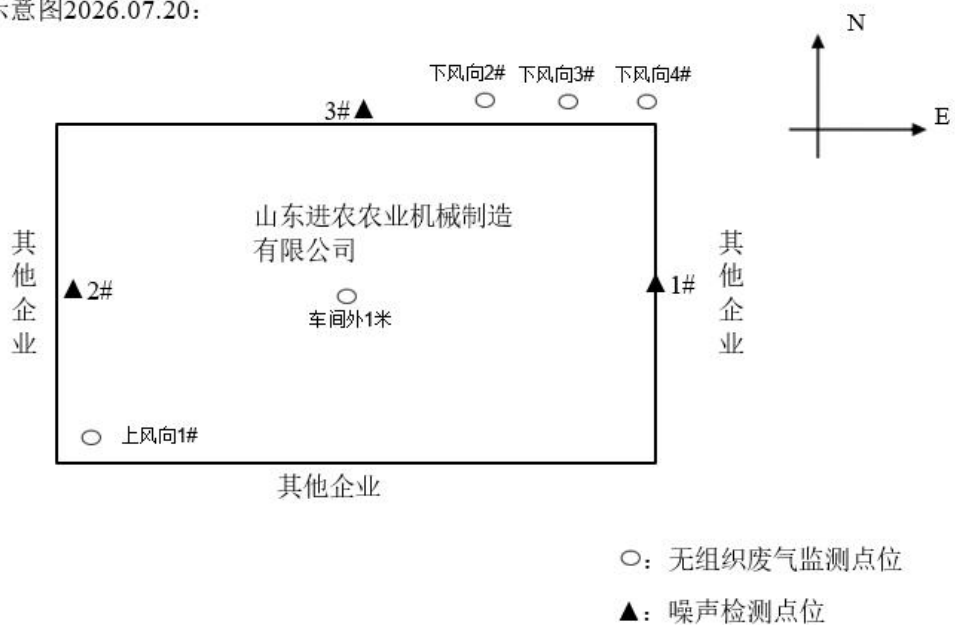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设备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设备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是否租用/借用	备注
WL-CY054	空盒气压表	DYM3	否	/
WL-CY055	手持式气象仪	YT-SQ	否	/
WL-CY056	数字手持式温湿度仪	DT-8896	否	/
WL-CY061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型	否	/
WL-CY00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D型	否	/
WL-CY009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崂应2083型	否	/
WL-CY05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WL-ZKCY-B	否	/
WL-CY06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否	/
WL-CY06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否	/
WL-CY06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否	/
WL-CY06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否	/
WL-CY046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否	/
WL-CY047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否	/
WL-CY048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否	/

WL-CY049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否	/
WL-CY04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否	/
WL-CY04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否	/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是否租用/借用	备注
WL-CY04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否	/
WL-CY04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否	/
WL-CY0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否	/
WL-CY015	声校准器	AWA6021A	否	/
WL-SY014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系统	YLB-8010型	否	/
WL-SY019	电子天平	AUW120D	否	/
WL-SY005	气相色谱仪	HF-901A	否	/

8.2 质控措施方法

本项目质控措施方法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质控措施方法

序号	标准规范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3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DB37/T 2706-2015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监测委托山东卫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质量控制措施

8.4.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仪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仪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器，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检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检测人员停止检测，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90%，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

序号	日期	产品	环评一期设计 产量	一期实际产 量	生产负荷（%）
1	2026 年 7 月 19 日	加肥机	2.67 台/d	2.4 台/d	90%
2	2026 年 7 月 19 日	撒粪机	2.67 台/d	2.4 台/d	90%
3	2026 年 7 月 19 日	撒肥机	2.67 台/d	2.4 台/d	90%
4	2026 年 7 月 19 日	方捆捡拾机	0.53 台/d	0.48 台/d	90%
5	2026 年 7 月 20 日	加肥机	2.67 台/d	2.4 台/d	90%
6	2026 年 7 月 20 日	撒粪机	2.67 台/d	2.4 台/d	90%
7	2026 年 7 月 20 日	撒肥机	2.67 台/d	2.4 台/d	90%
8	2026 年 7 月 20 日	方捆捡拾机	0.53 台/d	0.48 台/d	90%

注：全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一期）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为 90%，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DA00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19
------	----------	------	------------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直径（m）	0.80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低浓度颗粒物	HJ2607076FQ01 001-1	8054	4.3	3.5×10^{-2}
	HJ2607076FQ01 001-2	8040	3.8	3.1×10^{-2}
	HJ2607076FQ01 001-3	8174	4.8	3.9×10^{-2}
	平均值	8089	4.3	3.5×10^{-2}
备注	/			

测点名称	DA00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20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直径（m）	0.80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低浓度颗粒物	HJ2607076FQ01 001-4	9700	5.2	5.0×10^{-2}
	HJ2607076FQ01 001-5	9884	5.4	5.3×10^{-2}
	HJ2607076FQ01 001-6	7717	4.7	3.6×10^{-2}
	平均值	9100	5.1	4.6×10^{-2}
备注	/			

测点名称	DA003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7.19
排气筒高度（m）	/		烟道直径（m）	0.3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HJ2607076FQ02 002-1	5631	10.1	5.7×10^{-2}
	HJ2607076FQ02 002-2	5774	9.98	5.8×10^{-2}

	HJ2607076FQ02 002-3	5760	10.1	5.8×10^{-2}
	平均值	5722	10.1	5.8×10^{-2}
	HJ2607076FQ02 002-4	5759	9.92	5.7×10^{-2}
	HJ2607076FQ02 002-5	5761	9.84	5.7×10^{-2}
	HJ2607076FQ02 002-6	5738	9.72	5.6×10^{-2}
	平均值	5753	9.83	5.7×10^{-2}
	HJ2607076FQ02 002-7	5741	9.68	5.6×10^{-2}
	HJ2607076FQ02 002-8	5715	9.64	5.5×10^{-2}
	HJ2607076FQ02 002-9	5733	9.74	5.6×10^{-2}
	平均值	5730	9.69	5.6×10^{-2}
备注	/			

测点名称	DA003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7.20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HJ2607076FQ02 002-10	5805	9.78	5.7×10^{-2}
	HJ2607076FQ02 002-11	5695	9.99	5.7×10^{-2}
	HJ2607076FQ02 002-12	5849	10.0	5.8×10^{-2}
	平均值	5783	9.92	5.7×10^{-2}
	HJ2607076FQ02 002-13	5973	9.82	5.9×10^{-2}
	HJ2607076FQ02 002-14	5965	9.97	5.9×10^{-2}

	HJ2607076FQ02 002-15	5931	10.1	6.0×10^{-2}
	平均值	5956	9.96	5.9×10^{-2}
	HJ2607076FQ02 002-16	5918	9.96	5.9×10^{-2}
	HJ2607076FQ02 002-17	6037	9.91	6.0×10^{-2}
	HJ2607076FQ02 002-18	6006	9.88	5.9×10^{-2}
	平均值	5987	9.92	5.9×10^{-2}
备注	/			

测点名称	DA00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7.19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直径 (m)	0.6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HJ2607076FQ03 002-1	6522	1.07	7.0×10^{-3}
	HJ2607076FQ03 002-2	6594	1.04	6.9×10^{-3}
	HJ2607076FQ03 002-3	6037	0.96	5.8×10^{-3}
	平均值	6384	1.02	6.5×10^{-3}
	HJ2607076FQ03 002-4	6399	0.95	6.1×10^{-3}
	HJ2607076FQ03 002-5	6074	1.09	6.6×10^{-3}
	HJ2607076FQ03 002-6	7022	1.02	7.2×10^{-3}
	平均值	6498	1.02	6.6×10^{-3}
	HJ2607076FQ03 002-7	6794	1.02	6.9×10^{-3}
	HJ2607076FQ03 002-8	6914	1.05	7.3×10^{-3}

	HJ2607076FQ03 002-9	6671	1.05	7.0×10^{-3}
	平均值	6793	1.04	7.1×10^{-3}
备注	/			

测点名称	DA00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7.20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直径 (m)	0.6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HJ2607076FQ03 002-10	7119	1.09	7.8×10^{-3}		
	HJ2607076FQ03 002-11	7211	1.06	7.6×10^{-3}		
	HJ2607076FQ03 002-12	7027	1.02	7.2×10^{-3}		
	平均值	7119	1.06	7.5×10^{-3}		
	HJ2607076FQ03 002-13	7119	1.03	7.3×10^{-3}		
	HJ2607076FQ03 002-14	7177	1.05	7.5×10^{-3}		
	HJ2607076FQ03 002-15	7042	1.04	7.3×10^{-3}		
	平均值	7113	1.04	7.4×10^{-3}		
	HJ2607076FQ03 002-16	7051	1.00	7.1×10^{-3}		
	HJ2607076FQ03 002-17	7056	0.98	6.9×10^{-3}		
	HJ2607076FQ03 002-18	7107	1.03	7.3×10^{-3}		
	平均值	7071	1.00	7.1×10^{-3}		
VOCs 处理效率 (%)	88.8	88.4	87.3	86.8	87.5	88.0
备注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3kg/h。DA003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8kg/h、处理效率为 86.8%-88.8%。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行业标准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70mg/m³，排放速率≤2.4kg/h）。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9-4。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26.07.19	13:45	晴	东	2.3	34.5	99.5
	15:00	晴	东	2.4	32.9	99.7
	16:15	晴	东	2.1	31.5	99.9
	17:30	晴	东	2.2	30.3	100.2
	18:00	晴	东	2.1	30.1	100.1
	19:00	晴	东	1.8	29.3	100.4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26.07.20	10:10	晴	西南	1.8	33.4	99.6
	10:30	晴	西南	1.8	33.5	99.6
	11:45	晴	西南	2.1	35.1	99.7
	12:50	晴	西南	1.9	35.8	99.5
	14:00	晴	西南	2.0	34.2	99.8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19		完成日期	2026.07.2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HJ2607076HQ01001-1	0.20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第二次	HJ2607076HQ01001-2	0.19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第三次	HJ2607076HQ01001-3	0.227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第四次	HJ2607076HQ01001-4	0.21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平均值	/	0.21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HJ2607076HQ02001-1	0.39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2#	第二次	HJ2607076HQ02001-2	0.28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2#	第三次	HJ2607076HQ02001-3	0.368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2#	第四次	HJ2607076HQ02001-4	0.42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2#	平均值	/	0.368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HJ2607076HQ03001-1	0.348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3#	第二次	HJ2607076HQ03001-2	0.43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3#	第三次	HJ2607076HQ03001-3	0.31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3#	第四次	HJ2607076HQ03001-4	0.27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3#	平均值	/	0.342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HJ2607076HQ04001-1	0.29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4#	第二次	HJ2607076HQ04001-2	0.38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4#	第三次	HJ2607076HQ04001-3	0.41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4#	第四次	HJ2607076HQ04001-4	0.28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4#	平均值	/	0.344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6.07.20		完成日期	2026.07.2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HJ2607076HQ01001-5	0.22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第二次	HJ2607076HQ01001-6	0.21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第三次	HJ2607076HQ01001-7	0.23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第四次	HJ2607076HQ01001-8	0.207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平均值	/	0.22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HJ2607076HQ02001-5	0.42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2#	第二次	HJ2607076HQ02001-6	0.38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2#	第三次	HJ2607076HQ02001-7	0.298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2#	第四次	HJ2607076HQ02001-8	0.28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2#	平均值	/	0.347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HJ2607076HQ03001-5	0.39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3#	第二次	HJ2607076HQ03001-6	0.29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3#	第三次	HJ2607076HQ03001-7	0.332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3#	第四次	HJ2607076HQ03001-8	0.41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3#	平均值	/	0.36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HJ2607076HQ04001-5	0.282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4#	第二次	HJ2607076HQ04001-6	0.42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4#	第三次	HJ2607076HQ04001-7	0.40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4#	第四次	HJ2607076HQ04001-8	0.38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4#	平均值	/	0.374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6.07.19		完成日期	2026.07.2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HJ2607076HQ01002-1	1.1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上风向1#	第二次	HJ2607076HQ01002-2	1.2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上风向1#	第三次	HJ2607076HQ01002-3	1.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上风向1#	第四次	HJ2607076HQ01002-4	1.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上风向1#	平均值	/	1.1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HJ2607076HQ02002-1	1.8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2#	第二次	HJ2607076HQ02002-2	1.8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2#	第三次	HJ2607076HQ02002-3	1.7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2#	第四次	HJ2607076HQ02002-4	1.8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2#	平均值	/	1.8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HJ2607076HQ03002-1	1.8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3#	第二次	HJ2607076HQ03002-2	1.8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3#	第三次	HJ2607076HQ03002-3	1.7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3#	第四次	HJ2607076HQ03002-4	1.8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3#	平均值	/	1.8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HJ2607076HQ04002-1	1.7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4#	第二次	HJ2607076HQ04002-2	1.8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4#	第三次	HJ2607076HQ04002-3	1.7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4#	第四次	HJ2607076HQ04002-4	1.8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4#	平均值	/	1.79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6.07.20		完成日期	2026.07.2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HJ2607076HQ01002-5	1.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上风向1#	第二次	HJ2607076HQ01002-6	1.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上风向1#	第三次	HJ2607076HQ01002-7	1.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上风向1#	第四次	HJ2607076HQ01002-8	1.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上风向1#	平均值	/	1.1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HJ2607076HQ02002-5	1.7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2#	第二次	HJ2607076HQ02002-6	1.8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2#	第三次	HJ2607076HQ02002-7	1.7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2#	第四次	HJ2607076HQ02002-8	1.8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2#	平均值	/	1.7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HJ2607076HQ03002-5	1.7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3#	第二次	HJ2607076HQ03002-6	1.7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3#	第三次	HJ2607076HQ03002-7	1.8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3#	第四次	HJ2607076HQ03002-8	1.8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3#	平均值	/	1.8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HJ2607076HQ04002-5	1.7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4#	第二次	HJ2607076HQ04002-6	1.7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4#	第三次	HJ2607076HQ04002-7	1.8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4#	第四次	HJ2607076HQ04002-8	1.8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下风向4#	平均值	/	1.80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6.07.19		完成日期	2026.07.2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1h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HJ2607076HQ05002-1	1.83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1h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HJ2607076HQ05002-2	1.82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1h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HJ2607076HQ05002-3	1.81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1h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HJ2607076HQ05002-4	1.76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1h平均浓度值）	平均值	/	1.80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HJ2607076HQ05002-5	1.81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6.07.20		完成日期	2026.07.2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1h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HJ2607076HQ05002-6	1.83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1h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HJ2607076HQ05002-7	1.77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1h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HJ2607076HQ05002-8	1.81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1h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HJ2607076HQ05002-9	1.80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1h平均浓度值）	平均值	/	1.80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HJ2607076HQ05002-10	1.85
备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4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85mg/m³；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两日最大 1h 平均浓度值为 1.83mg/m³；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两日最大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1.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周围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地点	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07.19	完成日期	2026.07.19
检测点位	测点时段	测点时间	测量值(dB(A))
1#东厂界	昼间	18:12	52.4
2#西厂界	昼间	18:38	52.8
3#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8:26	52.6
备注	南厂界为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地点	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07.20	完成日期	2026.07.20
检测点位	测点时段	测点时间	测量值(dB(A))
1#东厂界	昼间	10:22	53.6
2#西厂界	昼间	10:46	54.7
3#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34	55.4
备注	南厂界为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4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 65 dB(A))。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一期烘干电加热。一期目前污水管网暂未敷设,污水管网未敷设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待污水管网敷设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一期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t/a、氨氮排放量为0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t/a。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来计算本项目一期排入大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外排颗粒物总量=排气筒DA001两日结果排放速率最大值 $\times 2400/1000$
即: $0.053 \times 2400/1000 = 0.1272$ t/a。

本项目外排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气筒DA003两日结果排放速率最大值 $\times 300/1000$ 即: $0.0078 \times 300/1000 = 0.0023$ t/a。

本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见下表:

表 9-6 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项目	环评总量值	项目核算值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0.03 t/a	0t/a	满足要求
氨氮	0.003 t/a	0t/a	满足要求
颗粒物	0.335 t/a	0.1272t/a	满足要求
二氧化硫	0.02 t/a	0t/a	满足要求
氮氧化物	0.03 t/a	0t/a	满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003t/a	0.0023t/a	满足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报告中，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逐一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未落实的情况进行分析。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切割、焊接和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P1)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筒回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P2)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P3)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中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喷塑废气经滤筒回收+袋式除尘器处理，切割、焊接和喷砂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汇入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采用电加热，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行业标准、表 3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污水管道未敷设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待污水管道敷设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目前污水管网暂未敷设，污水管网未敷设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待污水管网敷设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防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等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废钢丸外售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或处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落实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COD_{Cr}(管理指标) ≤0.03t/a，NH₃-N(管理指标) ≤0.003t/a；颗粒物 ≤0.335t/a，SO₂ ≤0.02t/a，NO_x ≤0.03t/a，VOCs ≤0.003t/a。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了企业主体责任。开展了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格依据了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认真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项目一期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别为 0t/a、0t/a、0.1272t/a、0t/a、0t/a、0.0023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3t/a、颗粒物 0.335t/a、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 0.03t/a、挥发性有机物 0.003t/a 要求。2026 年 6 月 15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830MAE66NWC5X001W）。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遵循“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及循环经济”原则，不得擅自变更生产工艺规模和性质；不采用国家禁止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	---

第十一章 结论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 GC-02 综合产业园区。

2025 年 1 月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24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25〕6 号），2025 年 10 月 2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6 年 6 月 15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830MAE66NWC5X001W）。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 2 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一期未建设机加工的冲压、刨铣、钻孔及烘干的天然气加热工序，一期机加工的冲压、刨铣、钻孔工序外协、烘干电加热，目前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一期已具备年产加肥机 800 台、撒粪机 800 台、撒肥机 800 台、方捆捡拾机 160 台的生产能力。我公司委托山东卫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

11.2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一期）生产负荷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3. 验收废气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3\text{kg}/\text{h}$ 。DA003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8\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86.8%-88.8%。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行业标准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4mg/m^3 ；厂界无组织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85mg/m^3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两日最大 1h 平均浓度值为 1.83mg/m^3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两日最大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1.85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4 验收废水结论

目前污水管网暂未敷设，污水管网未敷设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待污水管网敷设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1.5 验收噪声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4\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6 验收固废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废钢丸外售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或处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7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一期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别为 0t/a 、 0t/a 、 0.1272t/a 、 0t/a 、 0t/a 、 0.0023t/a ；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3t/a 、氨氮 0.003t/a 、颗粒物 0.335t/a 、二氧化硫 0.02t/a 、氮氧化物 0.03t/a 、挥发性有机物 0.003t/a 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12-370830-04-01-77065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 GC-02综合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79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加肥机 1000 台、撒粪机 1000 台、撒肥机 1000 台、方捆捡拾机 200 台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加肥机 800 台、撒粪机 800 台、撒肥机 800 台、方捆捡拾机 160 台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30MAE66NWC5X001W			
	验收单位		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卫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30MAE66NWC5X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19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mg/L	450mg/L			0t/a	0.03 t/a							
	氨氮			0mg/L	45mg/L			0t/a	0.003t/a							
	石油类															
	二氧化硫			0mg//m³	100mg/m³			0t/a	0.02 t/a							
	氮氧化物			0mg//m³	200mg/m³			0t/a	0.03t/a							
	与项目有 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DA001 颗粒物		3.1mg//m³	20mg/m³			0.1272t/a	0.335 t/a							
		DA003VOCs		3.34mg//m³	70mg/m³			0.1272t/a	0.003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5〕6 号

经审查，对《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台农业机械加肥机、撒粪机、撒肥机及方捆捡拾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汶上郭仓工业园区（GC-02 综合产业园区北区 105 国道东侧），占地 13333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改造已建成生产车间（1 座，建筑面积 6000m²），新建办公楼（1 座，建筑面积 400m²）、生活楼（1 座，2F，建筑面积 400m²），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要原料为钢板、方（圆）管及配件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下料、机加工、焊接、喷砂、喷塑、烘干（天然气）及组装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年产农业机械加肥机 1000 台、撒粪机 1000 台、撒肥机 1000 台及方捆捡拾机 200 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郭仓镇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切割、焊接和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P1）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筒回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P2）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P3）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中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污水管道未敷设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待污水管道敷设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等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7、落实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COD_{Cr} （管理指标） $\leq 0.03\text{t/a}$ ， $\text{NH}_3\text{-N}$ （管理指标） $\leq 0.003\text{t/a}$ ；
颗粒物 $\leq 0.335\text{t/a}$ ， SO_2 $\leq 0.02\text{t/a}$ ， NO_x $\leq 0.03\text{t/a}$ ， VOCs $\leq 0.003\text{t/a}$ 。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2025年3月2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汶上县应急管理局、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汶上）

附件 2：环评报告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DA002	颗粒物	滤筒回收+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DA003	VOCs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C35）
		颗粒物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
		SO ₂	/	
		NO _x	低氮燃烧	
		烟气黑度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外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BOD ₅ 、COD _{Cr} 、氨氮、全盐量等	污水管网未敷设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不外排
			污水管网敷设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全盐量标准参考《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一般保护区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废钢丸外售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或处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取得审批意见后申请排污许可手续，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按照报告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如实记录生产、排污、管理等信息台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830MAE66NWC5X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GC-02综合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MAE66NWC5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15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15日至2031年06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37-7230068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JNCR-2026-5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汶上县经济开发区

签 约 时 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方：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7-7230068

单位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6号 邮政编码：272500

联系电话：15106711107 传 真：_____

鉴于：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济宁市汶上县发改局批准建设的“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济宁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济宁危证08号），可提供涵盖20大类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中转与贮存服务，具备安全合规、规模充足的贮存能力。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以下意向：

一、合作内容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将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以合同为准，若危险废物成分不明确，则取样化验后再次报价。

（三）若本合同中存在未列明的危险废物种类、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

为此双方必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负责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

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 甲方到所在环保局领取五联单或在“无废山东”智慧管理平台向我公司提交转移联单,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

三、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将产生的废物做好分类、标识、收集。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5、甲方应自清运当日, 乙方装车完毕后, 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确认汇入款后, 乙方发车运输。如需开发票后付款, 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60 日内甲方应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 到期仍未付清全款或余款时,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凭证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固态		散装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固态		桶散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备注：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五、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预处置费人民币 1000 元，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每一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一吨以实际量结算。
- 3、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50168690800000572

单位名称：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汶上支行

银行行号：105461701861

税 号：9137 0830 MA3N HCR3 5M

公司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6号

- 6、是否需要开票：___（是/否），发票类型：___（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本合同生效期间为相关环保机关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的期间，其余期间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汶上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

1 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

甲方：山东进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法 人：

法 人：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106711107

13905475527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济宁危证08号
发证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6年1月4日

法人名称：济宁晟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丽
住所：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世纪路6号
经营设施地址：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世纪路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HW01 废金属	271-001-02 至 271-004-02
HW02 废塑料	265-001-01
HW03 废橡胶、废树脂	265-001-01, 265-001-02, 265-001-03
HW04 废涂料、废油墨	265-001-01, 265-001-02, 265-001-03, 265-001-04, 265-001-05, 265-001-06, 265-001-07, 265-001-08, 265-001-09, 265-001-10, 265-001-11, 265-001-12, 265-001-13, 265-001-14, 265-001-15, 265-001-16, 265-001-17, 265-001-18, 265-001-19, 265-001-20, 265-001-21, 265-001-22, 265-001-23, 265-001-24, 265-001-25, 265-001-26, 265-001-27, 265-001-28, 265-001-29, 265-001-30, 265-001-31, 265-001-32, 265-001-33, 265-001-34, 265-001-35, 265-001-36, 265-001-37, 265-001-38, 265-001-39, 265-001-40, 265-001-41, 265-001-42, 265-001-43, 265-001-44, 265-001-45, 265-001-46, 265-001-47, 265-001-48, 265-001-49, 265-001-50, 265-001-51, 265-001-52, 265-001-53, 265-001-54, 265-001-55, 265-001-56, 265-001-57, 265-001-58, 265-001-59, 265-001-60, 265-001-61, 265-001-62, 265-001-63, 265-001-64, 265-001-65, 265-001-66, 265-001-67, 265-001-68, 265-001-69, 265-001-70, 265-001-71, 265-001-72, 265-001-73, 265-001-74, 265-001-75, 265-001-76, 265-001-77, 265-001-78, 265-001-79, 265-001-80, 265-001-81, 265-001-82, 265-001-83, 265-001-84, 265-001-85, 265-001-86, 265-001-87, 265-001-88, 265-001-89, 265-001-90, 265-001-91, 265-001-92, 265-001-93, 265-001-94, 265-001-95, 265-001-96, 265-001-97, 265-001-98, 265-001-99, 265-001-100
HW05 废油脂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06 废矿物油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07 废乳化液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08 废酸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09 废碱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10 废盐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11 废有机溶剂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12 废无机溶剂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13 废农药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14 废化肥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15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16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17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18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19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20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21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22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23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24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25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26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27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28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29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30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31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32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33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34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35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36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37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38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39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40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41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42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43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44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45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46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47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48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49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50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51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52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53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54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55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56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57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58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59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60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61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62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63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64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65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66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67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68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69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70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71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72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73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74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75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76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77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78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79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80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81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82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83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84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85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86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87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88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89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90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91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92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93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94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95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96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97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98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99 废农药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HW100 废化肥包装物	271-001-01 至 271-001-03

核准经营规模：9000吨/年，济宁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MA3NHCR35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丽臣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生产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环境治理服务；废旧物资回收；环境保护咨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销售、安装；室内空气质量监测；机动车尾气检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家具的销售；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秸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07 日

住所 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6号

仅供合同备案使用
其他用途及复印无效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现场照片



焊接集气罩



固化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